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及簽署與 SABMILLER ASIA 訂立的 策略投資者協議的公告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Gardwell 為 295,000,000 股股份的擁有人，並分別由 SABMiller Holdings 及 Advent 擁有 95% 及 5% 權益。Advent 乃由哈爾濱啤酒若干行政人員擁有的公司。

哈爾濱啤酒及 SABMiller Asi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策略投資者協議，藉以規範其各自之間的關係，以及哈爾濱啤酒的業務及其與哈爾濱啤酒進行的若干交易。策略投資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第 3 段。哈爾濱啤酒的無利害關係董事（公幹之朱文璋先生除外）已審閱及批准策略投資者協議，而經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意見後，認為策略投資者協議為按該類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哈爾濱啤酒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茲參考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1. 買賣協議的完成

董事會宣佈，經中企基金知會，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買賣 295,000,000 股股份。Gardwell 為 295,000,000 股股份的擁有人及賣方不再擁有任何股份。

下表顯示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及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哈爾濱啤酒的股權架構：

	於該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343,200,000	35.06	0 ⁽¹⁾	0
Gardwell	0	0	295,000,000	29.60
哈爾濱啤酒廠(BVI)有限公司	291,500,000	29.78	291,500,000	29.25
公眾人士	344,074,358	35.15	410,204,358 ⁽²⁾	41.16
總計	<u>978,774,358</u>	<u>100</u>	<u>996,704,358</u>	<u>100</u>

附註(1)：哈爾濱啤酒已獲賣方知會，(a)賣方已出售其於哈爾濱啤酒的全部股份予並非與賣方或中企基金一致行動的人士，及(b)賣方已遵從其於買賣協議所述的承諾，詳情如下：賣方所持有的48,200,000股股份，(i)其中5,998,747股股份已配售予與哈爾濱啤酒、賣方、中企基金及SABMiller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及(ii)其中42,201,253股股份已根據重組安排轉讓予Brewery Investors Limited(「BIL」)，根據重組安排，BIL所持有賣方的股份已由賣方購回，而42,201,253股股份已轉讓予BIL，作為購回的代價。由於進行重組安排，賣方現時由中企基金全資擁有。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賣方或中企基金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有關重組的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簽署，及其後BIL成為42,201,253股股份的登記股東。哈爾濱啤酒已獲知會，BIL計劃在短期內進行自願清盤，據此，BIL所持有的股份將分派予BIL股東。BIL或其任何股東均不是哈爾濱啤酒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哈爾濱啤酒所知，BIL及BIL股東均不是與賣方、中企基金、Gardwell或SABMiller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聯繫人。此外，據哈爾濱啤酒所知，SABMiller及Gardwell與中企基金、BIL或BIL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Gardwell或SABMiller可行使對BIL或BIL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控制權，而中企基金及賣方與BIL或BIL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該等安排，使中企基金或賣方可行使對BIL或BIL股東所持有哈爾濱啤酒股份的控制權。

附註(2)：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由344,074,358股增加66,130,000股，此乃由於(i)如附註(1)所述轉讓48,200,000股股份及(ii)因行使哈爾濱啤酒若干行政人員及其中一名行政人員的配偶所持有的16,450,000份購股權及哈爾濱啤酒一名僱員所持有的1,48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17,930,000股股份，而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該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哈爾濱啤酒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而授出。因行使若干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已配售予與哈爾濱啤酒、中企基金及SABMiller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及非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宣佈，中企基金委任的非執行董事Louis W. Moelchert, Jr.先生及Martin A. Murbach先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欲藉此機會，就他們於任期內對哈爾濱啤酒所作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2. 認購協議的完成

由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SABMiller Holdings及Advent分別擁有Gardwell的95%及5%權益。Advent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路嘉星佔27%、李文濤佔23%、符輝佔19%、鮑劉鎖佔10%及區致華佔18% (全部為若干執行董事) 及林傍水 (哈爾濱啤酒的財務總監) 佔3%。

3. 策略投資者

哈爾濱啤酒與SABMiller Asia BV (「SABMiller Asia」，SABMiller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策略投資者協議 (「策略投資者協議」)。

3.1 期限

策略投資者協議由策略投資者協議訂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但發生若干終止事件時，可提早終止。

3.2 目標

於策略投資者協議生效期間及SABMiller Asia持有哈爾濱啤酒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15% (在無任何違反哈爾濱啤酒於策略投資者協議下的責任的情況下)，SABMiller Asia將為哈爾濱啤酒於中國的獨家策略投資者。哈爾濱啤酒及SABMiller Asia承諾會盡一切合理的努力，達成訂約方於中國啤酒業務的策略、市場及財務狀況的目的；締結聯盟有助哈爾濱啤酒於中國的擴展計劃，並支持SABMiller Asia的全球策略抱負、開拓哈爾濱啤酒及SABMiller Asia兩個集團之間的協同優勢及合作，進一步鞏固哈爾濱品牌的地位，以及能有效地使用訂約方的有關專業知識及知識。

任何轉讓、使用或授權使用哈爾濱啤酒及SABMiller Asia的技術及知識產權均須受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而言，哈爾濱啤酒與SABMiller Asia (哈爾濱啤酒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就使用及授權使用技術及知識產權 (如有) 訂立的有關協議 (「技術及知識產權協議」) 將構成哈爾濱啤酒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哈爾濱啤酒可能須就技術及知識產權協議作出公告及／或取得哈爾濱啤酒獨立股東的批准，但須視乎技術及知識產權協議的條款及將涉及的代價 (如有) 而定。倘將訂立技術及知識產權協議，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哈爾濱啤酒將另行刊發有關技術及知識產權協議的公告。

3.3 收購股份的限制

根據策略投資者協議，SABMiller Asia已同意於策略投資者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不會購買哈爾濱啤酒任何股份，致使SABMiller Asia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總投票權，超過哈爾濱啤酒已發行股本的29.7% (惟哈爾濱啤酒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導致攤薄SABMiller Asia於哈爾濱啤酒中的股權者除外)。

3.4 SABMiller Asia提名董事

根據策略投資者協議，SABMiller Asia有權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倘SABMiller Asia持有5%以上但少於15%的已發行股份，則只有權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倘SABMiller Asia持有少於5%的已發行股份，則無權委任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

SABMiller Asia所提名的人士Roy Bagattini先生及Jonathan Solesbury先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哈爾濱啤酒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相信，他們將對哈爾濱啤酒的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亦將鞏固與SABMiller Asia建立的策略聯盟。

3.5 一般事項

儘管策略投資者協議是由哈爾濱啤酒與SABMiller Asia (哈爾濱啤酒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訂立的，然而，策略投資者協議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或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是策略投資者協議規範哈爾濱啤酒與SABMiller Asia之間的關係，以及哈爾濱啤酒的業務及其與哈爾濱啤酒進行的若干交易，而毋須要求哈爾濱啤酒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再向SABMiller Asia支付任何金錢代價或提供任何財政資助，及策略投資者協議按該類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將訂立技術及知識產權協議，則技術及知識產權協議的條款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但須視乎技術及知識產權協議的條款而定。

哈爾濱啤酒的無利害關係董事薛鳳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唐基德博士已審閱及批准策略投資者協議。其中一名無利害關係董事朱文璋先生因公幹而無法出席該次會議。經考慮(其中包括) SABMiller為哈爾濱啤酒的主要股東，以及SABMiller及哈爾濱啤酒均支持哈爾濱啤酒提升市場地位的業務目標，經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意見後，出席該次會議的無利害關係董事認為，策略投資者協議是按該類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哈爾濱啤酒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鳳旋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